

本文译自英文版，中英文版之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经济观察

2009年9月23日

人民币跨境结算： 背后的含义何在？

郑林
jenny.zheng@bbva.com.hk
 朱元德
yzhu@bbva.com.hk
 刘雅兰
yalan@grupobbva.com

- 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可以使得中国企业减少交易成本并且降低汇率风险，更重要的是，这项试点计划也是人民币迈向国际化的重要一步。
- 对于香港来说，人民币跨境结算可以很大程度上在香港增加人民币的流动性，香港银行业可以因此提供不同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香港作为人民币境外中心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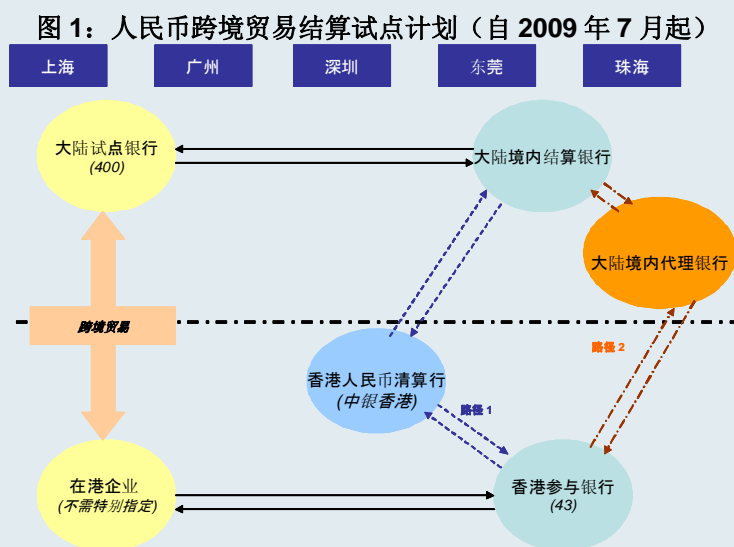
人民币贸易结算如何运作？

香港与内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在 2009 年 7 月 6 日正式展开，在这项试点计划中，在上海、广州、深圳、东莞和珠海 5 个内地城市中的试点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和香港、澳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非内地企业进行国际贸易。

中国官方网站已经公布了 365 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绝大多数在制造业和贸易行业，其中广东省（广州、珠海和东莞）选出 182 家，深圳市选出 91 家，上海选出另外 92 家试点企业。

至今为止，已经有大约 10 家国内大陆银行获得参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资格¹，同时还有三家在大陆的外资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东亚银行）获得了资格。在香港已经有 43 家银行成为人民币清算成员，也因此可以参与此项试点计划中。这些银行可以通过或在香港的清算银行或者在大陆对应的试点银行操作人民币跨境交易。在香港，中国银行（香港）暂时作为独家人民币清算银行。

图 1 展示出人民币结算如何在香港运作。



与此同时，在香港的参与银行可以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家和澳门地区的银行进行人民币同业银行间交易，这些同业间银行交易需要通过人民币清算银行进行清算。不过这些交易需要遵守一些相关海外司法部门的适用法规和管制要求¹。

¹ 国内银行包括并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之后预期会有更多的银行获取资格。

香港参与银行目前不但可以从客户存款中获得人民币，还可以通过香港金融系统中运用人民币流动性的同业银行交易或者在大陆的人民币市场获得人民币，不过会受到大陆当局制定的一些限制。简而言之，香港的银行可以通过以下来源获得人民币：1) 客户存款；2) 通过香港清算银行或者大陆试点银行进行货币兑换；3) 从香港清算银行、和香港清算银行有人民币结算业务往来的银行，和/或大陆试点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通过大陆同业银行市场借入人民币资金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PBC）的约束条件，以避免人民币过度地大量流入香港²。

此项试点计划极大地拓宽了香港为跨境贸易企业的人民币服务，而且还为香港银行带来了更多的人民币融资渠道。表 1 显示了在香港的人民币银行服务的主要变化，其中去除了香港的银行贷出人民币的限制，而且还拓宽了它们的人民币融资渠道。

尽管如此，此项试点计划目前仍有一些临时的缺陷。作为一项新的项目，低效的海关申报以及各局之间缺乏协调，均抑制了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贸易的热情³，不过随着政府开始对海关申报和出口回扣采用更加优惠的措施，这个情况也在逐渐改善。还有一项需要改善的就是对中小企业人民币清算服务的提供，目前很多中小企业还未有资格参加人民币结算的试点计划。事实上，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开始和有关政府部门着手将一些合格的中小型企业加入此项试点计划中，以作为尝试性运用。

表 1：非大陆参与银行提供人民币服务的主要变化

	人民币贸易结算之前	人民币贸易结算之后
存款	香港居民和“指定商户”（归属零售、餐饮、住宿、交通、通讯、医疗和教育服务的七类行业）可以在香港的参与银行开立人民币帐户	与之前相同
		具有贸易背景且在此项试点计划下的企业可以在香港的参与银行开立人民币帐户。存款必须用于实际贸易交易。由于企业可以将资金存放在海外，因此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变。在此存款帐户中的人民币还可以用于投资于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货币兑换	个人可以将人民币兑换成港币，反之亦然。但是每人每次通过现金兑换的上限是 2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天通过存款帐户兑换的上限是 20,000 元人民币	与之前相同
	试点企业只能将人民币兑换成港币，而且这是单向兑换，没有任何上限	贸易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贸易交易的需要将港币兑换成人民币，而将通过正常途径获得的人民币转换成港币则在没有上限。
汇款	香港居民可以向其大陆银行的账户汇款人民币，每个账户每天的上限是 80,000 元人民币。而且，在香港的人民币债券发行人可以将发行债券获得款项汇回大陆	与之前相同
		在大陆以外个别地区的贸易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贸易交易需要将人民币汇入到大陆试点城市中，反之亦然
贸易融资	无此项服务	人民币贸易融资可以提供给大陆试点企业以用于贸易交易，但是融资额度不能超过相应的贸易交易量，而且必须直接向大陆试点企业发放资金。贸易融资的利率由银行在商业上的考虑所决定。
支票	香港参与银行持有账户的人民币支票均可在香港和大陆使用。在香港，客户可以进行与人民币债券订购和购买相关的付款和资金转帐。在大陆，人民币支票可以在广东省使用，但每个账户每天的上限为 8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支票可以在同一企业不同银行下的“同名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转移，以用于贸易结算。企业还可以适用人民币支票用于人民币债券的定购和购买

来源: HKMA

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潜在影响

给香港带来的影响

海外公司（包括在香港和澳门的公司）也许只有有限的人民币资金来源，因此人民币贸易融资对这些公司尤其重要。人民币贸易融资将使得这些企业可以直接使用人民币同中国试点企业进行贸易结算，与此同时，这将鼓励更多海外企业使用人民币来进行贸易结算。另外，香港已经成为大陆以外人民币流通最为广泛的地区。自 2004 年起，人民币存款、汇款、货币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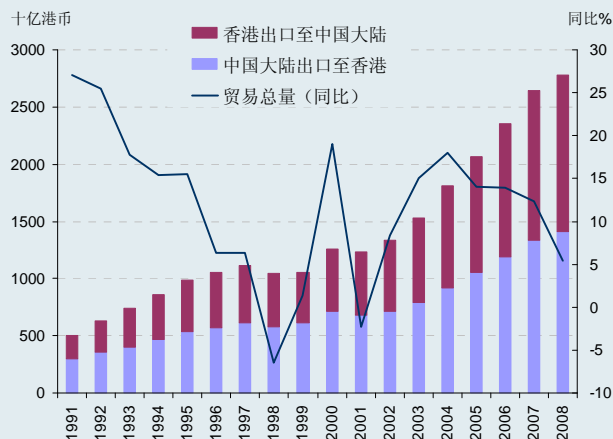
²香港货币局监管备忘录，2009 年 9 月

³自中国银行（香港）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启动第一笔跨境人民币清算后，一个月内在香港和大陆之间已经完成了 66 笔贸易结算交易，总量达到 4,280 万元（来源：HKMA）。

和信用卡服务就已经在香港开展，并且 2005 年起人民币支票服务在香港实行，在 2007 年大陆银行开始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自 2009 年 7 月，在中国大陆的外资银行也可以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而且汇丰银行（中国）和东亚银行（中国）已经分别发行了 10 亿元和 4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另外，中国政府打算在 9 月 29 日在香港发行价值 60 亿元的政府债券。这些都清楚地说明中央政府对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建设人民币业务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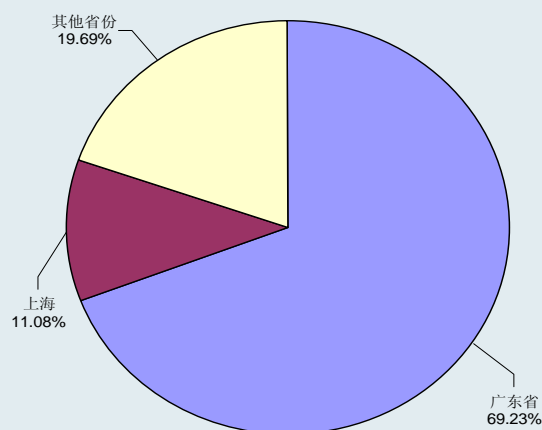
在此向试点计划下，香港将受益于同大陆之间的巨大的贸易量（2008 年 278.3 千亿港币），其中 80% 的贸易量集中在广东和上海这两个指定地区（图 2 和图 3）。

图 2: 大陆与香港的总体贸易量



来源: CEIC

图 3: 大陆与香港的贸易组成



来源: CEIC

这项计划可以增加香港银行的收入，尤其是那些在大陆有母公司支持的银行。越来越多的大陆银行将开始在香港扩张它们的业务。

与此同时，人民币结算将鼓励香港的银行努力吸引人民币存款，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这将提高人民币存款的利率，从而使得大量的港币资金转移到人民币存款中。这在当前港币低利率的情况下尤为突出。

最后，香港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目前还未有任何规避人民币风险的套期保值产品（除了规模并不大的无本金交割远期市场之外），因此发展人民币远期和期货市场是香港必须面临的挑战。

给大陆带来的影响

中国试点出口企业将受益于此项试点计划，从中可以更好地管理和规避人民币相对外币升值的汇率风险，并且降低货币兑换的交易成本。因此这将改善中国出口商的成本结构从而提升利润。此项试点计划还表明中国更进一步开放其金融市场，并且着力将人民币发展成为贸易伙伴间之间的主要结算货币。这在与邻国的贸易中尤为突出，而且这将促进中国同亚洲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而不只仅仅限于香港地区。

由于此项试点计划的规模相对较小，预计这不会给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不过，预计在短期内此项试点计划的规模将有所扩大。

长期看来，中国资本账户没有完全开放，因此国外贸易伙伴企业的人民币结算规模发展还是有限。由于使用人民币结算逐步增加，这将给人民币升值带来压力。

最后，撇开最近一些大胆的市场猜测不谈，目前看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还有相当长的路程要走。